

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班級見習實施要點

101年1月2日 100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使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及早了解教育現場及級務處理內容，培養對班級經營的專業知能與態度，特訂定班級見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對象：具本中心學籍之師資生；若於入學程前三年內有實際於現場教學或現職之教師，得出具服務證明折抵見習時數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範圍：見習班級之級務處理見習。

(二) 至少參與班級見習40小時，班級見習方式：

1. 參與本中心主辦之班級見習，並前往中心指定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參與見習。
2. 自行選擇見習時間並自覓見習學校及班級，擬定見習計劃並經中心主任同意後由中心發文給見習學校，始可前往見習。

(三) 繳交紀錄與審核：

1. 參與見習前向本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索取「班級見習手冊」電子檔（或自行至中心網頁下載），見習結束後需繳交見習檔案本並書寫3000字之總心得，並填妥見習時數累計表送服務單位及見習之輔導老師簽證。
2. 本中心將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算，並頒發見習證明書。
3. 除「班級經營」課程可採認為班級見習時數外，其餘課程安排之見習時數僅可採認為教育研習時數。
4. 至少參與班級見習40小時，師資生結業前需完成班級見習時數，未達規定者不發給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書。

四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